

## 營養師實習健康檢查項目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「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第五條之附表二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3 款規定：

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濃瘡、外傷、結核病(X 光檢查)、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

二、其他食品(供膳)從業人員檢查項目：

眼疾、性病(梅毒、HIV)、B 型肝炎(抗原、抗體)(大部分醫院會要求檢查此項目)、腸道傳染病、皮膚病、癩病、寄生蟲、C 型肝炎、其他傳染病

三、一般身體檢查項目：

身高、體重、視力、色盲、聽力、血壓、血色素及白血球數、血糖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脂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 或 SGP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尿蛋白及尿潛血